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德石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4.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253,0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772,6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8030。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将按照 1:1 配比的激励基金，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购买标的股票。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7.92 万股，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2.30 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958.41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97 人，其中预计参与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298 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 950.298 万份，实际缴款人数为 95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4Y00050 号）。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已于2024年11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77.26万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51%,过户价格为12.3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程贵华、董事王继平、陈振,监事会主席李涛、监事朱乐,高级管理人员贾延军、于广海、于剑、李战军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且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考核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